

证券代码：833802

证券简称：希尔化工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收到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3年8月11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8月10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衢州市生态环境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本公司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环境违法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3年5月14日，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时公司正在生产，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，污水处理设施 SBR2 池污水经管道流入保障沉淀池 S309（处理设施尾端），但保障沉淀池 S309 上方洗眼器旁的自来水管上接有一根黑色软

管，黑色软管正往保障沉淀池 S309 内注入自来水，保障沉淀池 S309 内的水通过管道进入污水总排口，纳管至鹿溪污水处理厂排放。

**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**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、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；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的规定，已责令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根据《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，决定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### 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**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**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处罚金额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**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**

### **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**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此次行政处罚决定，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。公司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已缴纳罚款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衢环江山罚 [2023]29 号

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4 日